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1年度上字第334號

上 訴 人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雲鵬

訴訟代理人 陳惠明 會計師

張憲瑋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宋秀玲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20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採連結稅制，併同其子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中，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永昌證券公司）列報「第99欄」（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下稱「第99欄」）新臺幣（下同）負564,939,557元及「第58欄」（投資收益減除相關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淨額及認購權證損益淨損失增加數，下稱「第58欄」）負16,693,807元，被上訴人原核定為負603,310,213元及103,853,383元。上訴人對原核定不服，申請復查，惟被上訴人民國107年1月22日財北國稅法一字第1070003512號復查決定（下稱前復查決定）並未變更上開核定結果，上訴人嗣提起訴願，經被上訴人依訴願法第58條第2項重新審查結果，以108年2月12日財北國稅法一字第1080000687號重審復查決定（下稱前重審復查決定），撤銷

前復查決定，追認華南永昌證券公司「第99欄」10,093,283元及「第58欄」9,425元，分別變更核定為負593,216,930元及103,862,808元。上訴人仍不服，再提訴願，經被上訴人依前揭訴願法條文重新審查結果，以109年6月22日財北國稅法一字第1090015026號重審復查決定（下稱原處分），撤銷前重審復查決定及前復查決定關於華南永昌證券公司「第99欄」及「第58欄」部分，追認華南永昌證券公司「第99欄」4,829,390元，變更核定為負598,480,823元；追減「第58欄」35,060元，變更核定為103,818,323元。上訴人對原處分關於華南永昌證券公司「第99欄」及「第58欄」部分應分攤利息支出之認定，仍未甘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有關華南永昌證券公司應分攤利息支出30,832元計入「第58欄」及7,640,245元計入「第99欄」部分均撤銷。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0年度訴字第220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遂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有關華南永昌證券公司應分攤利息支出30,832元計入「第58欄」及7,640,245元計入「第99欄」部分均撤銷。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的答辯，均引用原判決的記載。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一)上訴人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公司100年度申報「第99欄」負564,939,557元；「第58欄」負16,693,807元；利息收入62,953,386元【包括借券利息收入166,078元、債券利息收入48,578,743元、承銷利息收入20,578元、交割／給付結算基金、自律基金息1,854,119元、押金設算利息收入109,370元、保證金利息收入95,581元、存款利息收入10,689,207元、短票利息收入166,227元、其他（營所稅退稅）1,273,483元】；利息支出69,061,193元【包括融券利息支出3,613,464元、有價證券借貸利息支出91,622元、衍生性金融商品利息支出86,065元、轉融通利息支出780元、銀行借款利息

01 支出18,242,368元、發行商業本票利息支出24,899,865元、
02 其他利息支出1,922元、債券利息支出22,125,107元——上
03 訴人自承此項利息支出均為附買回（下或稱RP）交易之利息
04 支出】，華南永昌證券公司就前開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項目
05 皆申報為無法明確歸屬，就利息收支差額6,107,807元，以
06 購買有價證券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1.94%
07 作為免稅利息分攤之基礎，核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為118,49
08 1元。

09 (二)華南永昌證券公司係綜合證券商，依行為時證券商財務報告
10 編製準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其營業收入與營業費用應依
11 其發生內容分部門歸屬。被上訴人原核定以華南永昌證券公
12 司100年度不可直接明確歸屬之利息收入為10,798,577元
13 （即押金設算利息收入109,370元及存款利息收入10,689,20
14 7元），不可直接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則為65,269,262元
15 （即RP交易利息支出22,125,107元、銀行借款利息支出18,2
16 42,368元、其他利息支出1,922元及發行商業本票利息支出2
17 4,899,865元），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收支差額為54,470,68
18 5元（不可直接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65,269,262元-不可直接
19 明確歸屬之利息收入10,798,577元），將該差額按購買有價
20 證券之資金動用比率32.63%，計算有價證券交易收入及股利
21 收入共應分攤利息支出17,773,785元（54,470,685元×32.6
22 3%），再按有價證券交易收入及股利收入之比例，計算證券
23 交易所得及投資收益應分攤利息支出分別為17,757,204元及
24 16,581元，併同其餘調整，核定華南永昌證券公司100年度
25 之「第99欄」及「第58欄」分別為負603,310,213元及103,8
26 53,383元。嗣經上訴人申請復查後，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所
27 列報之「債券利息收入」48,578,743元，依上訴人所提供明
28 細分類帳之記載，實係由「附賣回利息收入」74,770元、
29 「利息收入-OP」59,880,451元、「利息收入-攤銷-備供」
30 負9,695,534元、「利息收入-攤銷-交易流動」負439,142元
31 及「利息收入-攤銷-交易非流動」負1,241,802元等5項目所

組成，其中「利息收入-OP」、「利息收入-攤銷-備供」、「利息收入-攤銷-交易流動」及「利息收入-攤銷-交易流動」等4項金額合計48,503,973元，為債券買賣斷交易之利息收入（下稱債券買賣斷利息收入），餘74,770元為附賣回（下或稱RS）利息收入，以原核定就不可直接明確歸屬之利息收入部分，漏未計入RS利息收入74,770元，乃重行計算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收支差額54,395,915元（即原核定利息收支差額54,470,685元－RS利息收入74,770元），並援用107年11月7日修正之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下稱分攤辦法）第3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4目等規定，將該差額54,395,915元，先按購買債券及購買非債券之資金動用比率21.89%及10.74%（合計即為原核定之資金動用比率32.63%），計算購買債券及購買非債券之有價證券各應分攤利息支出11,907,266元及5,842,121元，再就其中購買債券應分攤利息支出11,907,266元，依「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8,805,450元）」占「『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8,805,450元）』與『應稅債券利息收入（48,599,321元－RS利息收入74,770元）』合計數」之比例15.36%，計算出售債券免稅收入應分攤利息支出1,828,956元後，加計前揭「購買非債券之有價證券」應分攤利息支出5,842,121元，總計應分攤利息支出7,671,077元，依各項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及投資收益應分攤利息支出分別為7,640,245元及30,832元，併同其餘調整，以原處分重行核定華南永昌證券公司100年度之「第99欄」及「第58欄」分別為負598,480,823元及103,818,323元，經核尚無不合。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16條、行為時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及行為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條第1、2項規定，屬綜合證券商之營利事業，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分設之業務種類（即經紀、自營及承銷），分別辦理其會

計事務而產生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辦理稅務申報，即各該業務發生之相關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均須個別歸屬於各該業務之收支損益項下核實認列。準此，分攤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關於綜合證券商就利息支出規範之分攤標準中，當係指無法明確歸屬至各特定部門或特定營業活動部分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此等無法明確歸屬至各特定部門或特定營業活動之利息收入，若小於無法明確歸屬至各特定部門或特定營業活動之利息支出，即應依該分攤辦法規定為分攤，始符合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是以，被上訴人以華南永昌證券公司為綜合證券商，各部門組織架構及業務明確，認其100年度之上述借券利息收入、債券買賣斷利息收入、承銷利息收入、交割/給付結算基金及自律基金息、保證金利息收入、短票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等利息收入，及融券利息支出、有價證券借貸利息支出、衍生性金融商品利息支出及轉融通利息支出等利息支出，可分別明確歸屬於經紀部門、自營部門或承銷部門，至於RS利息收入、押金設算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利息收入，及RP利息支出、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發行商業本票利息支出及其他利息支出等利息支出，則為華南永昌證券公司統籌運用之財產、該公司帳戶之銀行存款、或係該公司對外舉借資金所生，尚難認屬內部特定部門或特定營業活動之收支項目，據此核算無法明確歸屬之利息收支差額，並依據該差額按動用資金比例計算免稅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自非無據。上訴人執本院於分攤辦法訂定前所作成、並非本院一致見解之95年度判字第445號、第1880號判決，主張應以全部之利息收入與全部之利息支出相比較計算利息收支差額，自非可採。

(四)債券附買（賣）回條件之交易，性質為企業以債券為擔保品之融資行為，核與企業買賣債券係以獲取金融資產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公平價值變動之證券交易所得等），即以投資為目的之性質有別，故「債券投資獲取之利息收入」與「承作債券RP交易借入資金支付之利息支出」，兩者性質不同，

其間亦未必具備相對應之關係（即RP交易借入資金之用途係專為債券投資之購置），不得逕認此兩項目於應稅或免稅之歸屬及是否歸屬於同一特定營業活動時，應採一致性處理，是上訴人主張債券利息收入及RP交易利息支出，在計算利息支出分攤金額時應採一致之歸屬基礎，已難謂有據。另上訴人所舉3筆債券之交易情形之事例，僅屬華南永昌證券公司於100年度個別債券之交易情形，無法呈現該公司全年度以RP交易借入資金用途之全貌，且其中之例(1)之債券，購入資金來源為何？是否係承作RP交易借入之資金？對於該公司承作(2)之RP交易所借入資金，用途為何？亦未提示證據證明。又依上訴人所提華南永昌證券公司銀行收支明細表所示，該公司於100年7月19日存入銀行帳戶之款項共計6筆，其中究係何者為上訴人所稱因(2)所述RP交易提前解約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行其他RP交易所籌得資金？同未據上訴人敘明，況上訴人既稱華南永昌證券公司承作上述(3)之RP交易所借入之資金，係用於償還他筆RP交易解約所需資金，即非以借得資金用於投資債券以獲取應稅利息收入。且參諸上訴人主張，華南永昌證券公司以所持有債券從事RP交易，係基於公司資金之整體考量，因而取得之資金係由該公司統籌運用，並未限定用途，故可使用於各部門或各類營業活動，經運用結果可能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上訴人復未能提示具體借入資金用途資料以為佐證，則其所稱華南永昌證券公司係以同一筆資金在帳務上循環創造債券利息收入及RP交易利息支出云云，難認可採。是被上訴人核認華南永昌證券公司承作RP交易所生利息支出，屬不可明確歸屬之利息費用，合於分攤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無違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揭示之收入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亦無上訴人所指對於債券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可否明確歸屬採取不同認定標準或違反舉證責任法則之問題。

(五)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合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故非賦予人民有要求行政機關重複錯誤之請求權。查華南永昌證

券公司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其所申報債券利息支出因未註明係因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而發生出，致被上訴人誤認該項利息支出係因購買債券之資金所產生，為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核定既未盡正確，上訴人自無權要求被上訴人比照辦理，否則無異要求稅捐稽徵機關重覆以往之錯誤，而悖離其應依法核定稅捐之職責，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債券利息支出可否明確歸屬一事，前後核定方式不一，致其無所適從云云，無從據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六)依分攤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可自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當期費用，限於「未出售」之有價證券「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之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或經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原處分依107年11月7日修正之分攤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計算之出售債券免稅收入所應分攤之利息支出，既係出售債券之免稅收入所應分攤之利息支出，自非同辦法第4條第3項所定因未出售有價證券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所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上訴人主張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可於各該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予以減除，亦無足取。綜上，被上訴人核定上訴人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公司100年度「第99欄」為負598,480,823元，「第58欄」為103,818,323元，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乃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結論並無違誤，論斷如下：

(一)按行為時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自中華民國79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第2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依上開規定，營利事業之所得可區分為應稅

01 所得及免稅所得，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各需依成本
02 與費用配合原則計算之。倘將免稅所得之相關成本、費用或
03 損失，歸於應稅所得項下減除，即有違公平課稅及成本費用
04 配合原則。

05 (二)財政部就證券商有應稅及免稅之收入者，依行為時所得稅法
06 第24條第1項授權，於96年4月26日（即行為時，下同）訂定
07 發布之分攤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下列免納或停止課徵所
08 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應依本辦法規定分攤
09 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二、依本法第4條之1規定
10 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四、依本法第42條第
11 1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12 第3條第1款、第2款規定：「營利事業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
13 期貨買賣為業者，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前條第1項各款免稅所
14 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
15 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
16 利息支出，應依下列規定分別計算各該款免稅收入之應分攤
17 數：一、營業費用之分攤：（一）營利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
18 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
19 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
20 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
21 部門營業收入為基準。其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如
22 同一部門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或有二類以上之免稅所得
23 者，於依本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部門之免稅收入占應
24 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
25 分攤計算之。……二、利息支出之分攤：（一）如利息收入
26 大於利息支出，則全部利息支出得在應稅所得項下減除；如
27 利息收入小於利息支出時，其利息收支差額分別按購買前條
28 第1項第1款土地、第2款有價證券或第3款期貨之平均動用資
29 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基準，採月平均餘額計算分
30 攤之。所稱全體可運用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所
31 稱自有資金，指淨值總額減除固定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後

之餘額。(二)其購買之前條第1項第1款土地、第2款有價證券或第3款期貨，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於依前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全部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各項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三)前目所稱全部免稅收入，指處分其購買之前條第1項第1款土地、第2款有價證券或第3款期貨產生之收入及經運用後產生免稅收入之合計數。」(嗣107年11月7日修正，第3條第1項第2款增列第4目：「(四)其購買之前條第1項第3款有價證券屬債券者，依本款第1目規定計算分攤屬債券之利息支出後，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及處分債券免稅收入，得選擇以全部處分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占全部處分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與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合計數之比例，計算處分債券免稅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不適用本款第2目規定。其經選定者，當年度全部債券處分損益及債券利息收入應依本目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並增訂第2項：「本條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前項第2款第4目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第4條第3項規定：「第1項未出售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有價證券或期貨，經運用後如有產生應稅收入者，其當年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依前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可於各該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上開規定乃所得稅法授權制訂之法規命令，其意旨在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之具體化，補充一般會計原則，並未逾越授權範圍，具有稅法規範效力，納稅義務人及稽徵機關均應遵守，無再持其他主觀認定「合理」之分攤基準而為稅務上所得計算之餘地。準此，營利事業應先辨認業務活動產生所得係屬「應稅所得」或分攤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之「免稅所得」，並就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

01 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於應稅所得或分攤辦法第2條第1
02 項各款免稅所得認列，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業務種類或
03 業務活動之利息收入，及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應稅所得或
04 分攤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免稅所得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05 始依分攤辦法規定分攤認列。

06 (三)所得稅法第24條之1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
07 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
08 算利息收入。」第4項規定：「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起，
09 營利事業以第1項、前條第2項、第3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短
10 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
11 之『利息所得』，應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並計入營利事
12 業所得額課稅；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
13 納稅額中減除。」該條立法理由亦載明：營利事業從事以債
14 （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附條件交易，其經濟實質為「融
15 資」行為，且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33號公報及行政院金融監
16 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
17 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均規定附條件交易應視為融資行為入
18 帳，爰增訂第4項明定，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融資說，票券
19 附條件交易自99年1月1日起，非屬買賣之交易行為。因此，
20 綜合證券商如果反覆操作債券承作，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
21 本質是就以之為定期資金融通工具，稅務上定性為融資行
22 為。按融資說的觀點，債券附買回交易取得之資金，經綜合
23 證券商運用後，其可能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則該債券
24 附買回交易所負擔之資金成本（即利息支出），即屬無法直
25 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依分攤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
26 應納入計算利息收支差額，再分別按分攤辦法第2條第1項各
27 款免稅所得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基
28 準，採月平均餘額計算免稅所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

29 (四)上訴人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第15條及第
30 16條規定，經營有價證券之經紀（即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
31 居間、代理）、自營（即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承銷等業

務之綜合證券商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則依行為時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規定，華南永昌證券公司亦應依前開規定就其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及承銷等業務分別辦理會計事務，各項業務產生之應稅所得或分攤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之免稅所得，依其發生內容各自歸屬承銷、自營及經紀等業務，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應稅所得或分攤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免稅所得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即附隨前開所得個別歸屬認列；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業務種類或業務活動之利息收入（例如存款利息收入）及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應稅所得或分攤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免稅所得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例如管理部門費用或債券附買回交易利息支出），即應依分攤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規定，列入利息收支差額進行分攤認列。又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之利息收入，此種利息收入非屬分攤辦法第2條第1項之免納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自屬分攤辦法第3條規定之應稅所得，應先按其發生內容先歸屬於各項業務活動（在綜合證券商通常為自營業務）。而營利事業以前開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作為擔保品，進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取得之資金，經綜合證券商運用後，其可能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則該債券附買回交易所負擔之資金成本（即利息支出），即屬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應納入利息收支差額，依分攤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計算調整免稅所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原判決以華南永昌證券公司為綜合證券商，除自營部門承辦之債券利息收入可以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自營部門外，其餘附賣回交易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押金設算利息收入，以及利息支出之部分（包括附買回交易利息支出、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等），均係公司統籌運用其財產、銀行存款取得之收入及對外舉借資金所生之支出，非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該公司特定業務或特定營業活動之收支項目，應認此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非屬可直接

01 合理明確歸屬之項目，應列入利息收支差額分攤，因而維持
02 被上訴人原處分關於核定華南永昌證券公司「第99欄」為負
03 598,480,823元及「第58欄」為103,818,323元部分，核無違
04 誤。

05 (五)上訴意旨主張應以全部均為應稅之利息收入與全部之利息支
06 出相比較計算利息收支差額，復主張分攤辦法第3條旨在說
07 明利息支出的歸屬及分攤方式，然未規定利息收入須區分為
08 是否可直接歸屬乃係因利息收入全係應稅之故，因此，該處
09 所稱利息收入當指「全部之利息收入」，方符該條規定之目
10 的。云云。惟倘依上訴人之主張分攤辦法所稱利息收支差額中
11 之利息收入係全部利息收入，則與前開債券依面值及利率計
12 算之利息收入歸屬綜合證券商特定業務之事實相違，且若依
13 上訴人之主張分攤辦法第3條第2款第1目規定於判斷是否進
14 行分攤之「利息收支差額」項目，係指「全部之利息收入」
15 及「無法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則因兩者比較基礎並
16 非一致，而與分攤辦法規定意旨有違。至於本院95年度判字
17 第445號、第1880號判決關於財政部85年8月9日台財稅第851
18 914404號函釋所表示之見解，係在96年4月26日分攤辦法訂
19 定發布並將該函釋內容納入規定之前，且非屬本院最近一致
20 之見解（本院105年度判字第249號、第250號、第370號、第
21 400號、第538號、第652號、第706號、106年度判字第120
22 號、第164號、107年度判字第580號判決參照），上訴意旨
23 仍執分攤辦法訂定前本院95年度判字第445號、第1880號判
24 決之見解，指應以全部之利息收入與全部之利息支出相比較
25 計算利息收支差額，自非可採。況依卷內所示，華南永昌證
26 券公司100年度除系爭利息收支差額之利息收入外，因融資
27 融券利息收入及轉融通業務而產生之利息收入722,365,535
28 元，業已自行歸屬於應稅營業收入項下（見華南永昌證券公
29 司原處分卷第116頁），則華南永昌證券公司實際會計帳務
30 處理與上訴人所主張利息收入係指全部利息收入，亦相違
31 背。原判決援引證券交易法或行為時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第3條規定僅係補充說明如何適用分攤辦法之規定。上訴
意旨主張：原判決援引證券交易法或行為時證券商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第3條規定，作為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應一體適用
分攤辦法之法律依據，實屬張冠李戴，違反租稅法律主義，
原判決有怠於行使規範審查權限之違法云云，自無足採。

(六)依69年12月30日公布之所得稅法第42條之立法意旨，公司組
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
遇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目的原在避免投資收益之重複課
稅。惟此種轉投資收益既已免計所得額課稅，則有關投資之
利息支出及管理費用等，即不應在計算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減
除，方屬合理。而行為時即86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
法第42條之立法意旨更進一步闡明，營利事業取自轉投資事
業之投資收益，不計入投資事業之所得額課稅，僅在最終被
投資事業階段課徵一次營利事業所得稅。據此，該不計入所
得額課稅之投資收益其相關成本費用，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
合原則及公平原則，自亦不得歸由其他應稅之收入項下減
除。經查，華南永昌證券公司系爭利息收支差額主要項目係
債券利息收入及債券利息支出，其中債券利息收入係需攤銷
溢折價之金融資產產生，而債券利息支出為附買回交易利息
支出等情，為原審依法認定之事實。足見系爭利息收入係華
南永昌證券公司購入金融資產後，仍持續固定領取債券所附
利息並攤銷溢折價而產生，系爭利息支出係因附買回交易而
產生，即屬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依分攤辦法
第3條第2款規定，應納入計算利息收支差額。準此，華南永
昌證券公司100年度債券投資金融資產產生債券利息收入48,
503,973元（即原債券利息收入48,578,743元-RS利息收入7
4,770元），即與其因應資金缺口始進行附買回交易產生之
債券利息支出22,125,107元，兩者並無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
之關聯性，亦即獲取債券利息收入與債券附買回交易產生之
利息支出無必然關係。又證券商之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均
可自外界獲取資金流入，且遇有資金缺口時亦可以債券附買

01 回交易獲取，前開資金可能供給經紀業務作為賺取客戶融資
02 應稅利息之用，亦可能供給自營業務短期交易營業證券產生
03 免稅證券交易所得之用，故購入債券金融資產之資金非必然
04 係債券附買回交易借入資金所支應。上訴意旨主張同一筆資
05 金在帳務上可循環創造「債券利息收入」及「附買回債券利
06 息支出」乙節，並無足採。原判決核認應將無法直接合理明
07 確歸屬之附買回交易產生之債券利息支出22,125,107元列入
08 分攤辦法之利息收支差額，按平均動用資金比率計算免稅所
09 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並無違誤。原審依上訴人所提證據，
10 而審認上訴人主張同一筆資金在帳務上可循環創造債券利息
11 收入及附買回債券利息支出乙節，為不可採，僅係就該證據
12 所作之判斷。原判決並敘明此借入資金既未限定用途，即其
13 可使用於各業務或各類營業活動，且其經運用結果可能產生
14 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然上訴人未能提示具體借入資金用途
15 資料佐證，是被上訴人認該附買回債券利息支出屬不可明確
16 歸屬之利息支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在被上訴
17 人未提供任何反證下盡信其按「項目」或「調度部門」之歸
18 屬方式，卻單方面指摘上訴人主張同一筆資金在帳務上可循
19 環創造「債券利息收入」及「附買回債券利息支出」乙節殊
20 非實情，實係舉證責任之倒置，漠視舉證責任分配原則，違
21 反行政訴訟法第13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及納稅者權利
22 保護法云云，核係上訴人以其主觀一己之法律見解，就業經
23 原判決論述不採之事由再予爭執，自無可採。

24 (七)分攤辦法107年11月7日修正增列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其
25 立法說明：「票券商經營自營業務取得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及
26 出售債券之免稅利益或損失，於計算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
27 歸屬之利息支出，得按『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
28 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占『全部出售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
29 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與『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合計數之
30 比例，計算出售債券免稅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考量上開
31 分攤方式宜一致適用所有營利事業，爰增訂第1項第2款第4

目規定，又基於分攤基礎之一致性及避免取巧，定明營利事業當年度全部債券利息支出應採用一致性分攤基礎。」故自分攤辦法修正後，營利事業可依其最有利方式選擇按第3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至第3目規定或第4目規定計算出售債券免稅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又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僅計算「已出售」債券部分應分攤利息支出調整免稅所得，其餘利息支出仍作應稅所得之減項。被上訴人於重審復查時按107年修正分攤辦法規定，將華南永昌證券公司原核定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應分攤利息支出17,757,204元重行計算為7,640,245元（見訴願卷2第92頁），即已依最有利上訴人之方式核定。故原判決認原處分依107年11月7日修正之分攤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計算出售債券免稅收入應分攤利息之支出，既係出售債券之免稅收入所應分攤之利息支出，自非同辦法第4條第3項所定因未出售有價證券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所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審認系爭附買回（RP）交易應分攤之利息支出，非屬分攤辦法第4條第3項之範圍，有怠於行使規範審查權限之違法云云，即無可採。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均無可採。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重審復查決定）關於核定上訴人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公司「第99欄」為負598,480,823元及「第58欄」為103,818,323元部分予以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尚無違誤。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東 都

法官 洪 慕 芳

法官 許 瑞 助

01

法官 侯 志 融

02

法官 王 俊 雄

0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張 玉 純